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、内蒙古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葛根庙镇2025年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葛根庙镇2025年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435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6386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2201MA0Q4L2J8P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201MA0Q4L2J8P

成立日期: 2019年01月14日

登记机关: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)

